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促字第70號

債 權 人 彭盈嵐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之請求，應釋明之。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因支付命令之聲請，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事實而言，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事實為真實之義務，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

二、查本件債權人以匯款錯誤為由，聲請對債務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通知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一)請求債務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9,000元之依據，或是否以000-0000000000000000之帳號所有人為債務人(二)如以000-0000000000000000之帳號所有人為債務人，則請具狀更正債務人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該通知並於同年月24日送達債權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然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難認債權人就請求已盡釋明之責。揆諸上開說明，其聲請顯難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03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